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3,81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 万元）的比例为 19.50%。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29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8/9	2024/12/31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	否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8/20	2027/2/3	汇丰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已提供反担保	否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8/20	2025/8/19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817.6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09,775.63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64,041.97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 万元）的比例为 19.5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934,288,457.71
2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1年0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 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附属公司	否	0.00

附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4,898,908. 65	2,438,155,77 0.30	- 1,483,243,63 6.09	- 90,783,112.5 4	- 999,186,716. 72	696,189,630. 23	2,204,667,64 5.69	- 1,508,473,23 6.24	26,109,614.4 7	- 187,458,820. 05
2	珠海市丽珠医药 贸易有限公司	149,404,388. 16	41,999,358.9 2	107,405,029. 24	351,554,874. 97	2,373,096.66	211,575,684. 18	100,398,353. 97	111,177,330. 21	169,860,229. 06	3,772,300.97